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5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142至145條 —— 退扣報酬

1. 條例草案第142及143條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啟動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某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退扣報酬的追溯期為緊接啟動處置該金融機構的日期之前的3年期間，或由法庭延長的另外3年。委員對於追溯期的期限深表關注。此外，委員亦問及追溯期如何與《時效條例》(第347章)中的相關條文一同運作；退扣條文如何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中的相關條文一同運作；以及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將初步的追溯期訂為3年的理據，以及不訂定一個較長的追溯期(例如5年)的考慮因素為何；
- (b) 澄清處置機制當局申請作出退扣令的時限為何(如有的話)，包括處置機制當局行使此方面的權力時，會否受《時效條例》所規限；
- (c) 澄清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是否只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43(2)條，信納有關高級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舉，並在相當程度上有份造成有關金融機構倒閉或不再可持續經營即可；抑或法庭亦須考慮有關高級人員在普通法下的疏忽及過失(包括隱瞞的過失)；
- (d) 解釋該等退扣條文會否與《僱傭條例》的條文存在矛盾，特別是退扣令會否凌駕有關高級人員可獲取固定報酬(例如工資)的條文；及
- (e) 考慮部分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建議：賦權處置機制當局可扣起有關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的報酬或部分報酬；包括扣起報酬的期限、可扣起的報酬類別、處置機制當局扣起報酬時應考慮的事宜等等。

2. 條例草案第143(3)(b)條訂明，法庭在裁定某高級人員的報酬受退扣令涵蓋的範圍時，"須"考慮該人員的財務狀況。委員關注到，該人員或會透過將其報酬轉移至第三方／香港以外的地方，藉以隱瞞其財務狀況。委員亦關注到，處置機制當局可如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45條追討退扣令所涵蓋的報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相關的條文，以處理委員所關注的事宜；
- (b) 提供資料，闡述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143(3)(b)條須予考慮的財務狀況；及
- (c) 考慮部分委員有關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143(3)(b)及143(4)條的意見，並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43(3)條中，以"可"取代"須"一字，使法庭具備酌情權，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有關人員的財務狀況。

3. 條例草案第144(2)條訂明，某高級人員關乎被處置金融機構而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受針對該人員作出的退扣令所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該等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目的為何，以及澄清退扣令可能會對該人員所招致的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有何影響。

#### 條例草案第171條 —— 公事保密

4. 條例草案第171條對任何根據本條例草案或曾根據本條例草案擔任職位、獲得委任、任命或僱用，或擔當其他角色的人施加公事保密規定。條例草案第171(3)條訂明了若干披露資料條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所提出的下述意見：應豁免有關各方(例如處置機制當局的代表及政府官員(例如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遵從保密規定，使他們可就對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可能啟動處置程序一事作出公開聲明或回答查詢。此項豁免對於防止因涉及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傳言而引起的恐慌或屬必要。

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171(2)條中清楚訂明，第10條實體或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亦受保密規定所規限。

## 草擬方面的事宜

6. 因應一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參考《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檢討在條例草案第142條中以"幕後董事"作為"shadow director"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3日